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復星國際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3月9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復星國際。
- 先決條件：(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
(i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復星國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及
(iii) 取得聯交所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審批(如適用)。

- 期限：由2023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於框架協議期間，復星國際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1)信息技術相關的產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IT服務**」)；2)包括招聘服務、人事服務、工商變更服務、培訓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綜合管理服務**」)；3)保險服務(「**保險服務**」)(合稱「**行政管理服務**」)。
- 定價政策：本公司和復星國際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各份執行協議須列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各方、產品及／或服務的規格配置、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和協議的條款。各份執行協議必須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和適用的法例。

IT服務的費用將參考市面類似的產品／服務價格作為定價依據，以產品及／或服務的單價作為基數，並根據產品及／或服務的數量、服務期限及項目設計的難度進行調整。

綜合管理服務的費用將參考市面類似的產品／服務價格作為定價依據，根據服務內容、數量、期限和承擔的責任設定。

保險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市場趨勢、風險程度、企業情況及服務內容設定。

各份執行協議的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和價格不優於復星國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

終止：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在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

- (i) 如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定的合理期限內補救，非違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 (ii) 框架協議的各方可預先在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行政管理服務的歷史金額	1.66	1.24	8.14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行政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15.00	15.10	15.20

評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復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過往金額、復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訂約雙方未來可能進行的合作機會。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由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IT服務而言，1)復星國際集團將本集團向其採購的雲產品／服務外包給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由於復星國際集團採購量大，可以獲得比較優惠的價格，故本公司向復星國際集團採購IT服務可以獲得比本公司單獨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採購IT服務相對優惠的價格；2)復星國際集團的財務共享機構提供的產品在市場上排名前列，可以幫助本公司提升財務核算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財務核算質量。就綜合管理服務和保險服務而言，復星國際集團旗下有專業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保險服務業務的子公司，其比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和需求，故與其訂立合約更有效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徐曉亮先生及黃震先生亦於復星國際出任董事一職，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本集團是聚焦休閒旅遊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旅遊集團之一，以及全球最大的休閒旅遊度假村集團。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旅遊及休閒服務，並由此組成其三大主營業務板塊：(i)度假村，旗下品牌包括Club Med、Club Med Joyview及Casa Cook和Cook's Club；(ii)本公司開發、運營及管理旅遊目的地，包括三亞亞特蘭蒂斯，以自有品牌「復游城」開發和運營的麗江復遊城、太倉復遊城等；及(iii)基於不同旅遊及休閒場景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持有73.53%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78.0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	指 酒店、公寓及／或其他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